关于《遂平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说明

 现就《遂平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《方案》的必要性

《遂平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》已经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〔2022〕33号）批复，下达我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1000万元。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豫农文〔2022〕196号）要求，我县需以遂平县人民政府文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印发，同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。为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有必要制定该《方案》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该项目批复下达后，县农业农村局多次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，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。在对本市已实施该项目的正阳县、确山县实施情况充分了解、沟通、咨询和交流后，对本县秸秆综合利用现状进行了深入了解、与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，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方案》征求意见稿。之后，书面征求了全县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）、有关局委（中心）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（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等）的意见，根据各方面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，我们对《方案》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。随后组织有关专家召开座谈会，对《方案》修改稿进一步讨论完善。目前，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）、有关局委（中心）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（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等）没有提出意见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明确了我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的内容、补贴的领域、补贴的标准等，经充分酝酿、讨论、论证和协商的基础上，编制了该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三、建议

《遂平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按程序印发实施。